

证券代码：833300

证券简称：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190040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1）①和注①所述，利树股份公司二期生产线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21,428,401.34 元，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7,435.31 元，期末账面价值 20,790,966.03 元，占资产总额 3.50%，尽管我们执行了多项检查程序，包括分析、函证等，仍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的计价和分摊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准确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 注①和注②所述，利树股份公司已预付二期生产线项目和 3#生产线项目工程款或设备款共计 90,101,557.9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3,853,470.45 元，期末账面价值 56,248,087.53 元，占资产总额 9.46%，尽管我们执行了多项检查程序，包括分析、函证等，仍无法就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商业实质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所述，利树股份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经营环境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主要债务本息余额 32,940.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息余额 10,32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余额 15,611.39 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本息余额 5,305.61 万元），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利树股份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5.58 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 26.73 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上述情况表明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的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